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崔允馨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7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1306600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30660038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延長健保給付通訊診療
實施期限至113年3月31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5月4日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有關旨揭通訊診療適用照護對象及延長實施期限，說明如

下：

(一)照護對象：

- 1、山地、離島地區COVID-19檢驗陽性民眾。
- 2、住宿式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。
- 3、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
COVID-19檢驗陽性。

(二)實施期限：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
- 三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
診療作業須知」，如附件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(協)會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醫政科 113/02/19



A21130004376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間照顧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